

灵武市公安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为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现将灵武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概述

2017 年,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以“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落实,全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能力水平,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是强化制度保障,完善公开机制。结合依申请公开内容由单纯的信息查询拓展到案件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实际情况,将依申请公开工作划分为申请、受理、承办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,明确依申请公开每个环节的操作要求和办理时限,确保公众的申请和咨询得到及时受理、及时答复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绩效考评,有效调动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,确保公开制度得到落实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,深化公开力度。继续简化办事环节,优化运行流程,确保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运行更加

高效便民，坚持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原则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解读，全面、准确地表述文件的出台背景、重点内容、特色亮点、落实措施与办事指引等，使政策内容更加直观、更容易理解。

三是完善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灵武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，从服务实战、方便实用的角度出发，进一步对平台子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，切实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：2017年，灵武市公安局主动发布各类信息5000余条。在灵武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发布警务信息256条，办理群众事项122件，接受群众咨询500条；“平安灵武”发布微博信息2947条；“平安灵武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50条；中国·宁夏门户网站公布行政处罚信息159条，行政许可信息500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主要类别：政策法规类信息、业务类信息、人事任免类信息、财政资金类信息及其他信息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形式：灵武市政府门户网、灵武市公安局门户网站、“平安灵武”微博、“平安灵武”微信公众号等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。

（二）全年接受群众各类咨询500余次，均告知或指引

相关信息的获取途径

(三)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, 2017 年度没有接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四、政策解读情况

本年度没有发布政策解读稿件

五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本年度通过微信、微博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3 次, 分别对网传的灵武市淹死 6 个孩子, 灵武市出现偷孩子情况, 灵武市西湖公园门户疑似打架斗殴事件进行了回应。

六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本年度我局共收到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0 次, 均按时答复办理并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开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个别单位对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重要性、必要性认识不足, 导致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或不及时, 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成效。

二是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的进度比较缓慢, 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也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解读不够全面、不够规范, 存在解读重点不够突出、比较片面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。转变思想观念，切实增强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。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具体负责人的业务培训，使他们更加熟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、政策解读要求和操作技能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。

三是进一步抓好督促检查工作。对工作不落实、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落实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灵武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| 统计指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--|----|------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 | 条 | 5046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|
| 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4 |
| 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947 |
| 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150 |
| 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915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 | 次 | 3 |
| 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|
| 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3 |
| 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|
| (一) 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 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 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 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 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(二) 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 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 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(三) 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 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
| | | |
|---|----|----|
| 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7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0 |
| 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 兼职人员数 | 人 | 3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3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2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0 |